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14分至11時5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國樑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王惠美 林滄敏
吳宜臻 顏寬恒 柯建銘 王廷升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楊應雄 楊麗環 李桐豪 陳明文 許添財
李貴敏 楊瓊瓔 吳育昇 孔文吉 邱文彥 邱志偉 賴振昌
周倪安 潘維剛 陳雪生 陳怡潔 陳歐珀 蕭美琴 劉權豪
陳淑慧
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總統府秘書長 曾永權
副秘書長 熊光華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高華柱
副秘書長 趙克達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副館長 劉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2案：
 - (一)總統府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

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經費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呂學樟、蔡其昌、謝國樑、詹滿容、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王惠美、顏寬恒、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 萬 4,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131 萬 1,000 元，經查近幾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差異甚大，第 9 任編列 698 萬 2,000 元，第 10 任編列 1,750 萬 8,000 元，第 11 任

編列 6,958 萬 3,000 元，第 12 任 3,984 萬 7,000 元及第 13 任 504 萬 1,000 元，雖有新任及連任之分，惟經費落差過大，若加上通貨膨脹亦不至於有如此大之差異，為體恤政府財政困難，樽節一次性之支出，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2. 有鑑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然卸任正、副元首雖已無職務，但具有崇隆之地位，對外更代表國家形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元首任內執掌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雖卸任其言行仍有一定之影響力，如其言行失當更涉犯外患罪，將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主權及利益，不僅浪費公帑且喪失禮遇之精神，有違人民期待與情感。建議第 9 屆卸任總統禮遇刪減三分之二並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3. 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 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 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樽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

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4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國安會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關於 6 位諮詢委員部分，國家安全會議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並關係諮詢委員權益。惟有關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訂其他內規定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定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9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且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

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7 人之比率達 17.54%；且綜觀該館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不難發現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實屬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館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也非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性質，降低聘用人員占預算人數之比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置單位	人數	職稱	工作或從事業務內容
採集組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文物大樓展場更新、展品換展、維護及改善等；文物大樓展場展示、維護、館務工作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整理組	6	約聘人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出版；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檔案選編主題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資料庫之後設資料與影像檢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	1	約聘人員	辦理「臺灣重要家族史」，臺灣科舉家族稿件整理及出版事宜；史蹟大樓展場更新之撰稿（日據時期）；口述歷史訪談—收藏家邱裕元先生；擔任本館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小組審查及電子報稿件撰寫；省主席年譜稿件及大事年表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人員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協助「臺灣全志」相關委託案審查會議現場庶務工作、經費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主辦跨部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主辦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之西班牙檔出版及跨部會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協辦本館口述歷史及「臺灣大事年表」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室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資訊業務維護與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1.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
項目共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
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